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人发〔2018〕2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科学院,各农业(农林、农牧)大学(学院),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鼓励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积极创新创造,根据《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办法》(农人发〔2012〕5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家表彰管理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应符合《办法》规定的推荐条件。成果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人选不得推荐,有违法违纪嫌疑目前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选不得推荐。已获得过中华农业英才奖的人员,不重复推荐。

二、推荐范围与数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负责推荐本辖区、本行业所属单位候选人。农业农村部各直属单位,农业高等院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科学院负责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候选人须通过单位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每个推荐单位原则上限推荐1名候选人,中国农业科学院推荐人数不超过3名。推荐2名(含)以上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排序。

三、推荐程序

(一)申报人员填写《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附件2)、《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附件3),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主要包括:候选人有代表性的成果、专利、著作、论文、重要奖项获奖证书及成果应用效益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要求提交推荐单位。

(二)推荐单位应成立评选推荐委员会,负责评选产生本单位推荐人选。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9人,以农业行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为主。

(三)推荐人选须在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同时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推荐书》及《信息表》中不涉及个人联系方式的内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四)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由推荐单位报送农业农村部。

四、报送材料

(一)关于推荐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的函1份,内容应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人员排序等,并附推荐委员会名单。推荐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二)《推荐书》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请候选人签名,并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

(三)《信息表》一式2份,A3纸单面打印。请按照要求的格式规范填写,并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

(四)附件材料1套(A4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封面、目录页等加盖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

除附件材料外,其他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形式)。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信息必须一致。申报材料要求不涉密,如果涉密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审核把关,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附说明(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材料均不退还,请做好材料备份。相关表格从中国农业人才网(www.moahr.cn)下载。

五、有关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推荐

人选,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

(二)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候选人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

(三)请于2018年7月13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人才评价处。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人才评价处

顾 鹏 杨 莉

农业农村部人事劳动司人才工作处 张田雨

电 话:010-59194211(兼传真),59194210,59192518

邮 箱:rcpjc@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710室

邮 编:100125

附件:1.《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办法》

2.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推荐书

3.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信息表

农业农村部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1

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办法

(经农业部 2012 年第 4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工作,充分发挥奖项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在农业行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根据“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人才发展指导方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是农业部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国农业科技工作者的人才奖项。该奖主要奖励在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发展现代农业、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每届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名。

第四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的推荐和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设立初审工作委员会和评选工作委员会。

第六条 初审工作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学者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秘书长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不少于10名。主任委员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领导担任。主要职责是:审查有效候选人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向评选工作委员会提出进入评选阶段的候选人。

第七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学者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会长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10-14名。主任委员由农业部领导担任。主要职责是: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负责评选工作,提出建议奖励人选。

第八条 初审工作委员会和评选工作委员会下设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评选奖励的具体工作。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第三章 候选人推荐

第九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农业基础研究、农业应用基础研究中具有重大科学发现,或者在理论、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其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且排名在前五名或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对农业科技发展或者对农业、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农业应用研究技术或者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农业科技工程、计划、项目等过程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且排名在前五名的重大科技成果2项以上,并对农业生产产生重大推动作用;

(三)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成果推广普及率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四)在“三农”问题软科学研究领域,提出推动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大政策性建议,或者在理论、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并被国家、省部级单位采纳应用,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第十条 候选人推荐须通过单位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负责推荐本辖区、本行业所属单位及各地(市)县候选人。

(二)农业部直属单位,农业高等院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科学院负责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三)候选人推荐应向优秀中青年专家及长期工作在第一线

并做出重大贡献的农业科技工作者倾斜。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成立相应的评选推荐委员会负责评选产生本单位推荐人选。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9人,以农业行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为主。每个推荐单位原则上每届限推荐1名候选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应填写《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信息表》、《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推荐书》,并附候选人有代表性的成果、专利、著作、论文,及重要奖项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 选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分形式审查、初审、评选三个阶段。

第十四条 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为有效候选人。

第十五条 初审工作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议,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有效候选人推荐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产生进入评选阶段的候选人。

第十六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召开评选会议,在充分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奖励人选。建议奖励人选应经参加评选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投票同意。

第十七条 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将评选工作委员会提出

的建议奖励人选等有关材料报农业部审定。

第十八条 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经农业部审定后的获奖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对获奖人选进行举报或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核查线索。以单位名义举报或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举报或提出异议的,须署真实姓名。

第二十一条 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报评选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农业部发布表彰决定,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励证书以农业部部长名义签发。

第二十三条 每位获奖者的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提供。

第二十四条 获奖者有关资料存入个人档案,并作为其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获奖人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为维护中华农业英才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由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报农业部批准后,取消名誉,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如有弄虚作假,经核实后,取消其下届推荐资格,并由农业部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5年发布的《中华农业英才奖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负责解释。

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 候选人推荐书

候选人姓名:_____

专业技术职称:_____

从 事 专 业:_____

所在工作单位:_____

申 报 类 别: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农业农村部人事劳动司印制

2018 年 度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党 派		籍贯				出生地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专业技术职称					是否院士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六项以内）

起 止 年 月	单 位	专 业	学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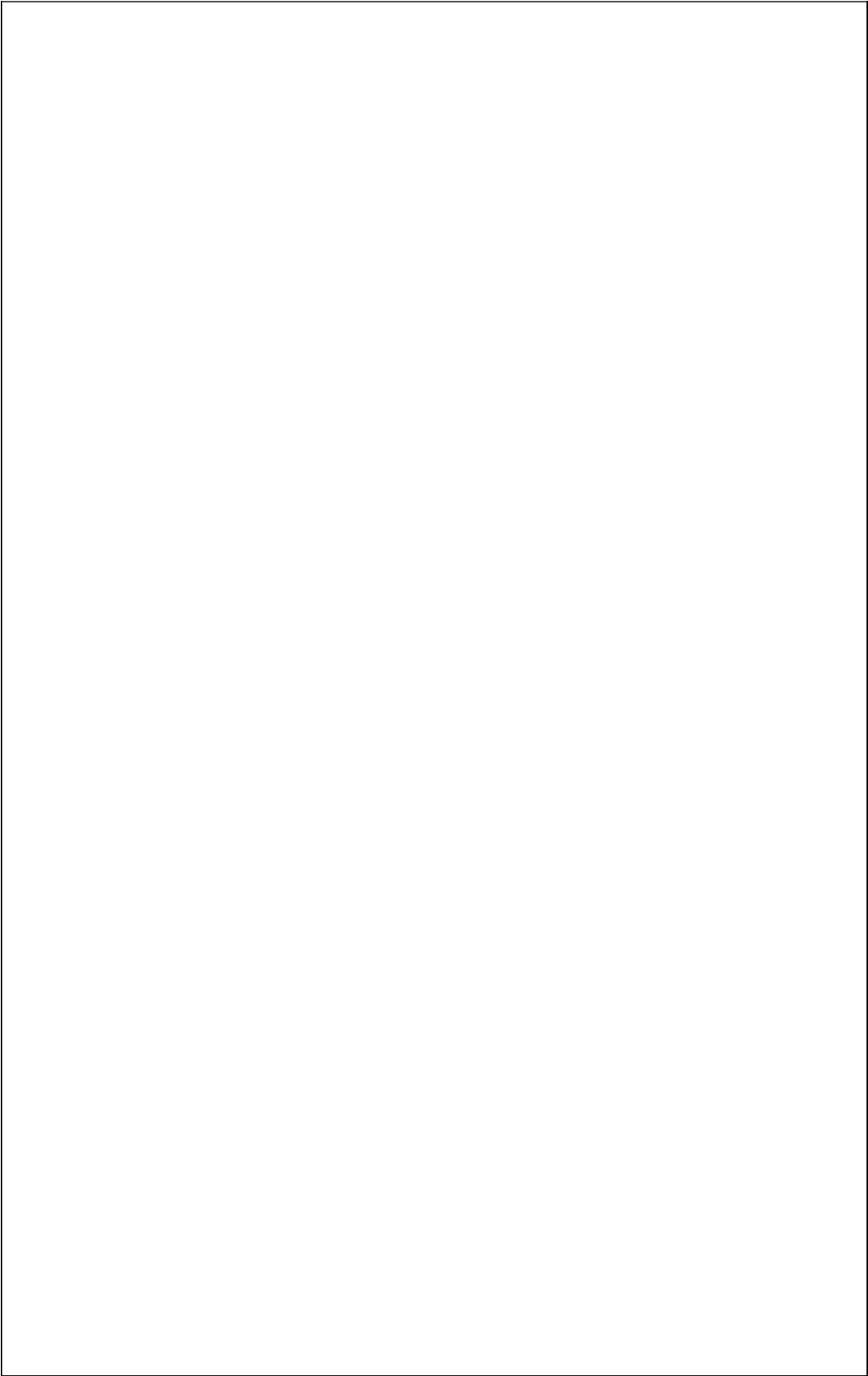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历（十项以内）

起 止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四、主要学术团体兼职（六项以内）

起 止 年 月	学术团体名称	兼 职 职 务

五、在促进农业科技进步与创新，或推动农业发展中做出的突出贡献（限 2500 字）



六、重要科技奖项 [限填国家三大奖，省、部级一、二等奖，六项以内。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成果（项目）名称，类别（国家、省、部）名称，获奖等级，排名，获奖年份，证书号码，主要合作者]

序号	基本信息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成果名称： 类别名称：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奖励等级： 一等奖 排 名： 第一名度 奖励年份： ****年度 证书号码： 主要合作者：	
2		
3		
4		
5		
6		

七、论文和著作（限填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十篇（册）以内。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论文、著作名称，年份，排名，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序号	基本信息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著作名称： 年 份：2008 年 排 名：主编 主要合作者 出 版 社：	
2	论文名称： 年 份：2009 年度 排 名：第一作者 主要合作者 发表刊物：***学报 10.(1):1—8	
3		
4		
5		
6		
7		
8		
9		
10		

本人愿意接受推荐，并对以上一至七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意见（主要指对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涉密情况以及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审核意见，限300字以内）

本单位按照规定对候选人材料进行了审核，候选人推荐书无涉密内容。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推荐单位意见（主要指对候选人学风道德、成就和贡献等方面的评价，限5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